

花蓮縣 0918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於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發放因 0918 地震災害受傷之民眾醫療照顧補助，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7 日止，必要時，得經縣長核定後延長之。
- 三、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可領取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慰問金者。
- 四、申請補助之方式及期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人為受傷民眾本人，並以申請人具領補助為原則；申請人因故不能具領，應以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，代理人以申請人之親屬為優先，或委由醫療院所具領。
 - (二) 申請人應於就醫後或出院後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補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，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，或由本縣各公所代為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 申請人委由就醫醫療院所代為具領或尚未繳交費用者，由就醫醫療院所於申請人就醫或出院後三個月內，向本府社會處申請代為具領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醫療費用：符合補助資格且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，應自行負擔或經健保未給付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醫療費用。但不含下列項目：
 1.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補助期間之就醫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。
 2.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補助期間之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。
 - (二) 看護費用：住院治療期間經醫療院所評估有專人照顧需求，且聘用具備照顧服務員資格者。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無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，每人每日（24 小時）看護費用按實支金額補助，以最高新臺幣 2,200 元為限；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，每人每日（24 小時）看護費用新臺幣 1,200 元。
 - (三) 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：住院治療期間之耗材類、醫囑建議購買之輔具或特殊固定器（骨折病患），按實支金額補助。耗材類每月最高以新臺幣 3,000 元為限；輔具類（含特殊固定器）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，每人補助 2 項為限。
 - (四) 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，得專簽另定補助金額。
- 六、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醫療費用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：載明入、出院日期或門診、急診日期；入住加護病房者，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。
3.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（檢具繳費通知單者，補助款撥付該醫療院所）。
4. 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6. 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（二）看護費用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：載明入、出院日期或門診、急診日期；入住加護病房者，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。
3. 載明看護期間、起迄時間及每日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。
4. 醫療院所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。
5.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（證明與申請人是否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）。
6.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影本。
7. 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8.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9. 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（三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：

1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：載明醫囑建議購買。
2. 購買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。
3. 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前項應備文件經本府社會處審查不完備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七、申請人或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、具領人、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，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；經催繳仍不繳回者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（一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- （二）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。
- （三）溢領補助、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「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」項下支應。